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仲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莉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喬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為何？並補陳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